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26号

关于准予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7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国电霞浦延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

君；

2. 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栋才；

3. 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金象街 658 号世纪名苑 2 幢 101 店面；

4.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水力发电厂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安水力发电厂；

5.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国能（泉州）热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志业；

6. 华电（连城）能源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斌杰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罗坊乡坪上村路下片路 92 号；

7.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国能（福州）热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国宝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2 日印发